

证券代码：430725

证券简称：九五智驾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 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 变更方式

高赫男先生、王艳女士、梁美玲女士、王志成先生、姜开学先生、崔积旺先生、邹志强先生通过其他方式：公司控股股东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民智通”）的实际控制人高赫男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姜开学先生、崔积旺先生、邹志强先生于2024年7月8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有效期18个月，现到期终止，一致行动关系自然解除，各方持有的兴民智通股份具有表决权的数量不再合并计算，《表决权委托协议》终止不涉及上述股东持有兴民智通股份数量的变动。兴民智通的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高赫男先生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由高赫男先生、王艳女士、梁美玲女士、王志成先生、姜开学先生、崔积旺先生、邹志强先生变更为高赫男先生、王艳女士、梁美玲女士、王志成先生，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一致行动人变更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高赫男先生。

注：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关于一致行动人的规定，高赫男先生与配偶王艳女士、配偶母亲梁美玲女士、配偶兄弟王志成先生为法定一致行动人。

二、变更后（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

姓名	高赫男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兴民投资控股（山东）有限公司董事 山东兴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烟台隆赫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山东兴民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烟台融丰投资有限公司经理, 董事 兴民摩度（上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烟台鳌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事, 总经理 龙口市工商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兴民力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兴民智通（武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总经理 青岛兴民璟泽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事, 总经理 北京九五智航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山东兴民丰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山东智迪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九五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经理 兴民卓通（深圳）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总经理	

		山东威航兴民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山东兴民资源循环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车轮生产经营、智能网联汽车硬件及数据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兴民智通 3,205,000 股，占其总股本的 0.48%；间接持有兴民智通 40,000,000 股，占其总股本的比例为 5.98%。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姓名	王艳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05.11 至今龙口市财政局 科员； 2021.11-2022.12 烟台融丰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22.5-2022.12 兴民投资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监事； 2022.5-2022.12 山东兴民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不适用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不适用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不适用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姓名	梁美玲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1991年1月至2007年8月，任山东龙口车轮有限公司出纳（已退休）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已退休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已退休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不适用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姓名	王志成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22.12-至今烟台融丰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2016.09-至今兴民智通（武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2022.05-至今山东兴民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2022.12-至今山东兴民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2022.12-至今兴民投资控股（山东）有限公司监事； 2021.11-至今烟台灏璞源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1.12-至今烟台隆赫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车轮生产经营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加间接持有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443,276 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比例为 2.91%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注：高赫男先生直接持有兴民智通股份 3,205,000 股，占兴民智通总股本的 0.48%，通过烟台兴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兴民智通股份 40,000,000 股，占兴民智通总股本的 5.98%；其法定一致行动人王艳女士直接持有兴民智通股份 3,208,000 股，占兴民智通总股本的 0.48%；梁美玲女士直接持有兴民智通股份 2,792,000 股，占兴民智通总股本的 0.42%；王志成先生直接持有兴民智通股份 4,230,000 股，占兴民智通总股本的 0.63%，王志成为万家基金-瀛海资产管理计划的唯一受益人，持有兴民智通股份 15,213,276 股，占兴民智通总股本的 2.28%。

王艳女士、梁美玲女士、王志成先生仍为高赫男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兴民智通股份数量为 68,648,2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7%。

三、（及其）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民智通”）的实际控制人高赫男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姜开学先生、崔积旺先生、邹志强先生于 2024 年 7 月 8 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现到期终止，一致行动关系自然解除，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具有表决权的数量不再合并计算，《表决权委托协议》终止不涉及上述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变动。

《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终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及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高赫男先生。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关于一致行动人的规定，高赫男先生与配偶王艳女士、配偶母亲梁美玲女士、配偶兄弟王志成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终止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四、其他事项

(一) 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否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否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

(二) 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三) 限售情况

本次变更，未新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新增限售的情况。

(四) 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集团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终止不再续签通知》

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